

# 元智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2.04.24 101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.06.05 101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4.04.01 103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4.05.06 103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.03.29 105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5.03 105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校務營運效能、資產安全及財務報告可靠性，本校透過定期檢核，以確保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成效，特組成內部稽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21人，依下列規定選出，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：

- 一、校長選聘委員7人：由校長自卸任主管或資深教師選聘3人及資深職技人員選聘4人擔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4人：由各教學單位推薦未兼任主管之專任教師為候選人，經全體專任教師普選後產生。各單位推薦人數：五院各推薦2人、通識教學部推薦1人、體育室推薦1人。
- 三、職技人員代表10人：由各單位推薦候選人，經全體職技人員普選後產生。各單位推薦人數：
  - （一）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資服處、五院：各推薦2人。
  - （二）研發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：各推薦1人。
  - （三）全球事務處、公共事務室及終身教育部：合併推薦1人。
  - （四）通識教學部、體育室及環安衛中心：合併推薦1人。

本委員會置稽核幹事若干人，辦理相關行政事務，稽核幹事由秘書室同仁擔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依風險評估擬訂本校年度稽核計畫。
- 二、實施內部稽核作業，製作內部稽核報告。
- 三、對稽核缺失及建議事項進行後續追蹤查核。
- 四、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，對本校有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。

第四條 為確保稽核過程之客觀性，委員不得稽核自己或利害關係人之業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並配合學年度起迄時間，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得請相關單位推派代表列席。

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以在場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內部稽核報告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報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